

炎陵县昊彤农产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LHT 0002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代用茶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600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8日

湖南省卫
食品安全企

2024-06-16 发布

2024-07-16 实施

炎陵县昊彤农产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炎陵县昊彤农产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炎陵县昊彤农产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炎陵县昊彤农产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丹。

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陈皮、菊花、胎菊、罗汉果、普洱茶、黄芪、荷叶、枸杞、玉竹片、霸王花、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蛹虫草、杏仁（甜、苦）、灵芝、淮山、五指毛桃、茯苓、莲子、芡实、蔬菜干制品、党参、甘草、百合、藿香、海底椰、山楂、红枣、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枳椇子、乌药叶、辣木叶、茶树花、广东虫草子实体、枇杷叶、明日叶、蝉花子实体（人工种植）、牛蒡根、酸角、大麦、冬瓜皮、红豆、玉米须、天贝、大麦苗、杜仲雄花、薄荷、沙棘、黑芝麻、薤白、杜仲叶、芫荽、松花粉、刀豆、赤小豆、薏苡仁、葛根、小蓟、山药、马齿苋、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沙棘、枣（大枣、酸枣、黑枣）、郁李仁、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栀子、砂仁、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酸枣仁、白茅根（鲜白茅根）、鲜芦根、薏苡仁、覆盆子、肉苁蓉（荒漠）、铁皮石斛、西洋参、山茱萸、天麻、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冬青科苦丁茶、黑果枸杞、柠檬、金桔、大麦、燕麦、牛蒡根、蓝莓、金银花、茉莉花、蒲公英、桂花、苦瓜、玫瑰茄、橘皮、洛神花、乌梅、魔芋、苦荞、黄精、榧子、无花果、胖大海、槐米、槐花、蜂蜜、食糖、坚果或籽类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品不得超过14种）经挑选、切制（或不切制）、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生产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毒素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29605, 将试样置于洁净白瓷盘中, 在自然光下, 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另取试样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产品本身具有的形状、无霉变、无虫蛀、无劣变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气味和滋味,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2.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8.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4.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0.5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0.3	GB 5009.17

注: 单一原料产品或同类别产品污染物限量GB 2762有具体规定的, 按GB 2762执行。

3.5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5.0	GB 5009.22
展青霉素/(μg/kg)	50.0	GB 5009.185

注: 1、单一原料产品或同类别产品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有具体规定的, 按GB 2761执行。
 2、展青霉素仅限于含山楂制品。

3.6 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的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500g样品。分为2份，1份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

5.3.2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5.4 型式检验

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原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及相关的规定。

6.1.2 新食品原料标明食用量、不适宜人群。

6.1.3 外包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6.2.2 外包装瓦楞纸箱等包装应符合GB/T 6543规定。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GB 31621的规定。



6.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6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执行。

会章